



大衛道格拉斯學區

學生權利和責任

• 行為規範 •

學生行為規範

引言、理念、法律基礎

本文檔旨在為學生和家長提供參考，以幫助所有人在我們大衛道格拉斯學校學習，以促成一個正面與互相尊重的環境。我們相信，職員、學生、家長和監護人應該攜手合作，為我們社區的每一個成員提供一個安全和互相尊重的環境。

根據“俄勒岡州法規”，大衛道格拉斯學區的學校董事會接受其對學校一般管理採用的規章和維持紀律應付的責任。董事會將不斷努力維持學校的風氣，不受歧視、道德和精神健全、環境安全和健康。實現這些目標的一個方法是以清楚簡明的語言闡明學生的權利和責任，制定容易理解的學生行為規則，並維持一個有條理並一致的程序來處理違規行為。

俄勒岡州法律在“俄勒岡修訂章程”第 339 章中對於學生紀律、停學、開除和行為守則，以及學生和學校員工的財產損失、威脅和傷害，均有詳細陳述。“俄勒岡州修訂刑法典”第 21 節有規定在學校中合理的肢體力量的使用。大衛道格拉斯學校董事會認為，在高效的公立學校機構的運作中，每個人都必須共同分擔權利、義務和責任。

為了達到對所有學生公平和一致的目標，所訂的程序和方法都付予細心的關注。懲罰任何學生的目標是幫助學生認識到他/她的行動與相對後果之間的關係，以試圖教導個人責任、工作倫理和對他人的責任。學生和家長需要注意，學生可能因紀律處分而被拒絕參加課外活動。此外，授予學生的頭銜和/或特權也可能被撤銷（例如，學生代表、學生團體或社團職位、參與學校活動、舞會等）。如適切的話，有可能導致相應的執法機構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先感謝所有的學生、職員、家長和監護人，每個人的努力合作，為所有進入我們大衛道格拉斯學校的人建立一個迎人又安全的學習地方。

目 錄

| | |
|------------------|----|
| 權利與責任 | 1 |
| 出勤..... | 3 |
| 校車..... | 5 |
| 穿著修飾..... | 6 |
| 毒品、酒類和菸草..... | 8 |
| 學生的義務..... | 9 |
| 言論與集會自由..... | 12 |
| 騷擾、欺凌、性騷擾..... | 15 |
| 網路濫用/電子設備 | 17 |
| 威脅 | 18 |
| 武器..... | 19 |
| | |
| 紀律 | 21 |
| 小學主要行為的紀律矩陣..... | 22 |
| 中學主要行為的紀律矩陣..... | 23 |
| 停學程序..... | 24 |
| 開除程序..... | 25 |



權利與責任

大衛道格拉斯學校的學生應該是安全、尊重和負責任的。學生應該以讓教師可以教學和學生願意學習的方式來處事。

| 學生有權利： | 學生有責任： |
|--------------------------------------|---|
| 1) 與教師和其他學校工作人員討論教育問題。 | 1) 定期上學、準時到達、帶適當的材料、準備參加課堂和完成家庭作業。 |
| 2) 收到學生權利和責任手冊的副本。 | 2) 盡全力做到最好。 |
| 3) 接受不受歧視的公平紀律。 | 3) 尊重其他學生、家長/監護人、學校人員、訪客、賓客和學校鄰居的權利、感覺和財產。 |
| 4) 報告任何有關言語或身體威脅事件的問題，包括欺凌、騷擾、威脅或虐待。 | 4) 在學校場地、校車上、巴士站、任何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在教室裡行為要得宜，不打擾教學和學習。 |
| 5) 在適當的指導下得到他們的學校記錄。 | 5) 遵守教室、學校和校區規則。 |
| 6) 根據學區翻譯政策，可以獲得以他們所理解的語言所翻譯的紀律信息。 | 6) 閱讀並理解“學生權利和責任手冊”。 |
| 7) 擁有安全的學習環境。 | |
| 8) 擁有沒有歧視和騷擾的環境。 | |



| 父母/監護人有權利： | 父母/監護人有責任：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定期收到學生學習進度和出勤的正式報告。2) 提出建議並對教育規劃提供意見。3) 參加與教師和/或校長的會議。4) 收到老師對學生成績的解釋。5) 在適當的指導下，閱讀與學生有關的所有學校記錄。6) 進一步澄清本手冊中提到的任何權利。7) 根據學區翻譯政策，可以獲得以他們所理解的語言所翻譯的紀律信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藉由分享改善學生學習、防止或解決學生紀律問題的想法，協助學校職員。2) 提供學生健康、身體和情緒健康的監督、及時和正常出勤。3) 向學校提供關於學生缺席或遲到的書面解釋，並參加家長/監護人會議。4) 幫助學生遵守學校規章。5) 在上課前後提供適當的監督。6) 與學生一起閱讀和討論這本書，以及其他類似的材料，如學校紀律計劃。7) 支持學校的自律和解決衝突計劃。 |



出勤

俄勒岡法要求父母/監護人送 6 至 18 歲的兒童定期上學，如果已註冊，則 5 歲。學校將通知家長/監護人有關學生的缺席。如果對曠課有疑慮，鼓勵家長/監護人與學校聯繫。當學生的出勤不穩定以致於他或她沒有從教育課程中受益時，校長或被指派者將通知學生和家長/監護人並研發一個支援計劃。

州法律要求學校將任何原因連續缺課十天的學生退學。（參考：OAR 581.023.0006（11）（c））

良好的出勤率對於為學生提供最大的機會來學習養成負責任行為的習慣是至關重要的。家長和學校必須溝通和合作，保持良好的出勤率以達到學生成功的學習。根據俄勒岡州學校法律，學校必須確定缺課是否可以預先安排或是可以原諒。父母或監護人所寫的請假條不一定構成可原諒缺席。

未經許可而缺席任何課程的學生將被視為逃學，並可能受到紀律處分。沒有出席至少 90% 的學生，會通過信件，電話，家訪，被通知不固定的出勤率或可能由地區跟據不良出席的守則發出曠課通知。

出勤政策

當學生缺席一堂或多堂課時，學校人員會合理嘗試與家長/監護人聯繫。

1. 如果家長/監護人知道學生在某一天或幾天內將缺席時，則必須打電話至學生學校。
2. 在連續十天缺席後，學生將被退學，家長/監護人將被要求重新註冊學生。

根據俄勒岡州學校法，大衛道格拉斯學校對於決定缺席是可原諒或無故缺席，將保留權利。

可原諒/無故缺席

俄勒岡州學校法（ORS.339.065）規定“如果學生的缺席是因學生自己生病、家庭成員生病或緊急情況導致，校長或教師可以原諒缺席。若在缺席前事先做出令人接受的安排，校長或教師亦可以因其他理由而原諒缺席。

由於疾病或家庭緊急情況而缺席的學生，必須出示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說明，在返回學校後一個教學日內提出缺席的原因。

緊急情況將歸為影響家人和家庭的重大情況。確定缺席是否屬於緊急情況是學校的責任。

除上述以外的缺席將視為無故缺席。無故缺席的學生於缺席期間不會給予學校課業的學分。雖然不會給予學分，但學生必須跟上進度和完成課程才能達到課程的要求。無故缺席的例子有：

- 曠課(逃學)。
- 父母或監護人未能在缺勤後一個教學日內提出書面說明。
- 白天離校而沒有經過辦公室的程序。
- 照顧小孩或家務。
- 由學生組織但未經學校政策或行政部門批准或贊成的“翹課日”（如“高中翹課日”），當日應上學而缺席者。
- 鈴聲響起五分鐘才到達。
- 做課程公課，而不是參加定期安排的課程。



如果學生缺席 2 天或以下，可以在返回學校時領取彌補作業。對於延長缺席（3 天或以上），家長可以要求將家庭作業送回家。當請求作業時，請給學校一天的通知時間。

預先安排的缺席政策

大衛道格拉斯職員了解到，並非所有的學習都是在學校才發生。我們支持有些學習體驗可能需要學生離開校園，每學期最多五個上學日。

對於任何可原諒缺席，學生將被允許至少每一個缺席日有一堂課的時段。

出勤標準

1. 為了讓學生參加學校活動，他/她必須上學一整天。在參加當天缺少任何上課時間的學生必須經過行政批准才能參加。
2. 當學生預期由於學校活動而錯過課堂時，他/她有責任至少提前一天通知老師。學生有責任領取錯過的作業、遞交補寫的功課、以及跟上所有作業和課堂要求。

有慢性出勤問題的學生可能會收到活動暫停資格。

注意：請參閱您孩子的學生手冊，了解您孩子的學校相關的具體考勤信息。



校車

學生乘坐校車的規則：

- 被載的學生受校車司機管轄。
- 校車禁止行打鬥、摔跤或喧鬧活動。
- 學生只能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校車緊急門。
- 學生需在早上和晚上的接送時間準時在校車站等候。
- 學生不得攜帶動物、槍支、武器、滑板、玻璃容器、氣球或其他有潛在危險的材料至校車上。
- 學生在校車行進時應保持坐姿。
- 校車司機可以分配學生座位。
- 當必需穿過街道時，學生應在校車前面或聽從校車司機的指示。
- 學生不得將手臂或頭部伸出校車窗外。
- 學生必須獲得父母/監護人或負責成人的書面許可，才能在家中或學校以外的地方下車。
- 學生應以正常語調交談；校車上禁止大聲或粗俗的語言。
- 未經校車司機許可，學生不得打開或關閉窗戶。
- 學生應該對司機、同學和路人有禮貌。
- 學生拒絕立即遵守司機的指示或拒絕遵守規定，可能會喪失乘坐校車的權利。
- 所有校車上都貼有“學生乘坐校車的規則”。
- 攝像機可用於監視學生在校區交通上的行為。

校車上或校車站的不當行為

在校車和校車站不當行為的紀律處分將由學校校長或校長的指定人員（教師、校車司機、其他）在學校執行。

對違反校車行為的回應將遵循和本手冊中相同的紀律處分指南。此外，有可能暫停乘車權利，一次可長達連續十天。驅逐乘車權利也可能發生。

學生的不當行為對校車或學校的有序安全運作造成負面影響，可能會導致學生喪失乘坐校車的權利。

教師或其他授權的學區人員應陪同學生進行所有校外教學，並對其正確行為承擔責任。



穿著要求

學生的穿著和修飾的責任主要在於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該區的著裝規範旨在通過提供支援性的學習環境，防止擾亂和避免安全隱患來創造積極的學校文化並提高學術水準。學生穿著和修飾必須允許學生參與學習，而不會對任何學生或學區人員的健康或安全構成風險。

學區期望學生穿著和修飾能達到標準，以確保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並不存在：

- 擾亂或幹擾課堂的學習環境，和/或
- 威脅有關學生或其他學生的健康和/或安全。

允許的穿著和修飾：

- 學生必須穿著衣服，包括褲子，裙子，裙子，短褲或同等物的襯衫和鞋子。
- 必需要有足夠的衣物覆蓋身體。
 - 襯衫和連衣裙的正面，背面和兩側必須有布料。
 - 覆蓋所有私人部位的服裝不得透視。
 - 衣服必須覆蓋內衣（不包括帶子）。
- 衣服裝必須適合所有預定的課堂活動，包括體育，科學實驗室，職業技術教育研討班以及有特別隱患的其他活動。
- 專業課程可能需要專門的服裝，如運動服或安全裝備。

不允許的穿著和修飾：

- 衣服和/或紋身不得描繪，宣傳或提倡使用武器，酒精，煙草，大麻或其他受控物質，色情，性暗示，裸露或性行為。
- 服裝可能与团伙联系无关，或根据种族宣传针对团体的仇恨言论，种族，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个人和/或团体的人。
- 除非与宗教信仰相关，否则帽子/遮阳帽/遮光罩/任何头罩不得在教学日期间在建筑物内使用。
- 太陽鏡，面具或其他偽裝可能不能妨礙在所有學校活動中識別某人。



父母/監護人的責任：

學生的穿著和修飾的責任主要在於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預計所有家長/監護人在每個學年開始時與學生一起審查我們的地區著裝要求。

學生責任：

所有學生都有責任在上課時間和代表學校時遵守地區穿著要求（例如，田徑，活動等等）

教職員責任：

為了公平地執行我們的地區穿著要求，教師，行政人員和所有教職員必須在學年開始時就得到通知，就其目的和精神以及如何執行以至不羞辱學生或不成比例地影響某些學生團體。教職員應遵守穿著要求，並遵守穿著要求的信件和精神。

執行：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涉及移除帽子，風帽，太陽鏡，面具和/或電子設備，否則成年人不得在學生面前與其他學生討論違反穿著規定的情況。

- 違反這些標準的學生可能會被要求更換不符合標準的衣服。
- 教職員與學生討論著裝或修飾違規時應提供獲得適當衣服的選擇（例如，額外的衣服在儲物櫃/背包，學校衣櫥等）
- 如有可能，學生將有機會穿著學校擁有的替換服裝。絕不應該要求學生穿著特定的服裝作為紀律措施。
- 如果學生沒有額外的衣服可以換衣服，可能會要求他們打電話回家並讓父母或監護人帶上適當的衣服。將用一切努力盡量減少教學時間的損失。



毒品和酒精/擁有、使用或分發

大衛道格拉斯學校周圍已張貼禁毒區。無毒區是指“在學校 1,000 英尺內非法製造或交付管制藥物屬於 A 類重罪”（ORS 475.999）

大衛道格拉斯學校認為學生分發、擁有和/或使用酒精或危險藥物、或擁有吸毒用具是嚴重違反政策的行為。如果發生違規，學生將受到嚴格的紀律處分。

- 禁止在學校場所或任何學校贊助的活動上擁有、出售或供應任何酒精、麻醉毒品、危險藥物、假毒品或管制藥品。
- 禁止在學校場所或任何學校贊助的活動上擁有任何含有藥物殘留物的吸毒用具。
- 學生不得在學校場所、周圍或任何與學校有關的活動上使用、傳播或擁有任何麻醉藥品、致幻藥物，安非他明或苯丙胺類似物、巴比妥酸鹽、大麻、酒精或任何種類的醉酒劑、或類似藥物或處方藥顯示為非法藥品、或草藥、維生素、能量藥和能量飲料。

煙草

任何學生不得在大衛道格拉斯學校校地或在學校場地 1,000 英尺內的任何區域，或在出席或參加學校贊助活動期間擁有、使用或分發任何煙草製品。這項政策是基於 1991 年俄勒岡州議會通過的法律（HB 3590）。法律還規定，學校人員負責執行這項任務。因此，學校人員將沒收學生的煙草製品和煙草燃燒裝置。

- 煙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點燃或未點燃的香煙、雪茄、煙斗、丁香香煙、電子香煙或蒸氣香煙、或任何吸煙產品或嚼用煙草產品，例如無煙煙草、沾煙、咀嚼或鼻煙等任何形式。所有在學校校地或附近包括建築物、地面、車輛和任何其他產地均禁止使用這些產品。
- 所有學生（不論年齡），在學校校地或附近包括建築物、地面、車輛和任何其他產地禁止擁有或分配煙草製品和煙草工具（例如打火機、捲菸紙）。

我們意識到煙草政策可能給使用煙草的學生造成困難。大衛道格拉斯學校將為那些想戒掉使用任何煙草的人提供幫助。對這種幫助感興趣的學生應該聯繫他們的學校輔導員。

違反藥品/酒精/煙草政策的人將被轉交給管理人員。多次觸犯將導致轉交給大衛道格拉斯學校資源警官採取可能的法律行動。繼續違反藥品/酒精政策的學生將被停學或開除。

注意：大衛道格拉斯學區的所有學校都發布學生手冊。有關非處方（OTC）藥物的具體說明，請參閱您孩子的學生手冊。



學生的責任

“公立學校學生應遵守這類學校的政府規則，進行規定的學習課程，使用規定的教科書，服從教師的權威.....故意不服從、公開蔑視教師的權威、或使用褻瀆或淫穢的語言，是受紀律、停學或開除的充分理由。”（ORS 339.250。）

縱火- 火的故意設置。

攻擊- 蓄意地對人的人身威脅或暴力。

大樓規則 - 大樓的校長可以在此文件規定之外，但不與本文件中的規定衝突下，為其大樓操作制定合理的公告規則。

違反前面各節所述的任何規則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包括停學或開除。

破門盜竊 - 意圖犯罪而破門進入。

炸彈威脅 - 以電話或書面的轟炸威脅。

封閉式校園 - 除非學校辦公室允許，否則所有學生在校期間都應留在校園內。

犯罪行為 - 禁止犯或參與以下活動、或俄勒岡州法律禁止在學校建築物、學校財地或任何學校贊助的活動中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不管刑事指控結果如何，學校均會採取紀律處分。

舞會 - 提供舞會是為了大衛道格拉斯學校的學生，使他們可以互相認識並參與社交活動。為了為這些活動提供適當的環境，大衛道格拉斯學校不會容忍非合宜的舞蹈。貼身和其他煽情的舞蹈是不適合在大衛道格拉斯學校舉辦的舞會。將不會警告。選擇以這種方式跳舞的學生將被從舞會中除名，並且不會退款。學生若已從舞會被除名，再次的參與將會造成校方與家長/監護人聯繫。重複的違規行為將導致失去舞蹈權。

危險物品 - 校地禁止武器和複製武器。武器應包括但不限於槍支、刀、金屬指節、直剃刀、爆炸物、有害氣體、刺激性或有毒氣體、毒藥、藥物或其他物品，在任何情況下由於其使用、意圖使用或威脅使用，而造成死亡或身體傷害。

在校區所有地，學生身上或身邊擁有的任何裝載或卸載的槍支或武器會被扣押或沒收。

學生擁有武器的事件將報告給學生的父母，並應報告給警察。根據法律（根據 VSF 921，ORS 161.015，339.115,809.410 和其他適用法律），對擁有武器的學生和以任何方式協助他人持有的學生將採取適當的紀律和/或法律行動，包括開除一年或更長時間。

在執法人員的控制下擁有武器是允許的。總監可授權其他人在學校大樓中擁有武器。總監可以在給予這種授權之前規定要遵循的特殊條件或程序。

感情的展示 - 在任何大衛道格拉斯學校大樓或校園內的任何地方公開展示超越共同社會姿態的感情是不可接受的行為。學生可能會收到關於過度展示感情的警告。如果不可接受的行為仍繼續，他/她可以被轉交給管理員以進行進一步的紀律處分。

破壞行為 - 禁止剝奪其他學生學習權的破壞或濫用行為。

敲詐、勒索或非法強制 - 通過暴力或暴力威脅、或通過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強迫某人做某事、或威脅指控另一名犯罪以獲取金錢或財產。

財務責任 - 若學生犯有惡意傷害，其父母應負責修理費用。（ORS 339.270）



不適當的觸摸 - 不適當的觸摸是任何導致另一個人感到不舒服的身體接觸。不適當的接觸可能是有意或無意的。如果學生是不適當接觸的受害者，他/她應該盡快告訴成年人。被指控不適當接觸的學生將受到紀律矩陣所列的處分。重複觸犯將導致停學和可能被開除。

竊盜罪 - 偷竊、偷盜。

遊蕩 - 沒有任何理由或關係涉及學生的監護權或責任、或沒有具體的合法理由被要求在學校場所出現。

惡意損害 - 對大樓、圍欄、樹木或學校財產的其他部分造成損壞，包括以任何方式切割、標記或污損。

身體侵犯 - 身體侵犯是蓄意威脅和/或傷害任何人的身體接觸。身體侵犯是蓄意的動作，可以包括旨在恐嚇另一個人的推、撞、碰撞、用手肘輕推、和/或任何肢體動作。被指控身體侵犯的學生將受到紀律矩陣所列的處分。重複犯罪將導致停學和可能被開除。

肢體力量 -

1. 在學校或任何學校活動中，作為教師、管理員、學校僱員或學校義工的個人可以在有必要防止學生對自己、他人或對校區所有地造成傷害的情況下，對學生使用合理的身體力量。此外，無論是否在學校所有地上，員工可以在合理地認為有必要在學校或課堂、或學校活動或活動中維持秩序的情況下，對學生使用合理的身體力量。
2. 紀律處份學生不允許對學生施加體罰，其定義為故意施加或故意造成學生身體痛苦的體罰。（ORS 339.250（12））
3. 只有在其他限制較少的干預措施無效，並且學生的行為對學生或他人造成急迫的、嚴重的身體傷害的威脅時，才允許身體限制和/或隔絕作為行為支持計劃的一部分。
OAR 581-021-0061 和 581-021-0062

搶劫 - 通過武力或以武力威脅對個人竊取的行為。

銷售、使用或擁有酒精飲料或非法藥物 - 在校園內、或參加學校贊助的活動時參與這種非法活動，將導致立即停學並有可能開除。

學校贊助活動 - 在所有學校贊助活動中的學生將受學區規章制度的管轄，並受學區官員權限的管理，無論該活動是在校內還是校外。

搜查和沒收 -

1. 學校所有地的一般搜查包括但不限於儲物櫃和書桌，可能在任何時間沒有學生在場；非法物品或屬於學校的物品可能被沒收。
2. 對於指定學生進行學校財產的個人搜查應限於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學生在隱藏違法行為或違反規則的證據。
3. 學校官員可以沒收非法物品、或學區法規禁止的物品、或對其他所有物合理確定對持有人或其他人的安全或保障構成威脅。
4. 用於擾亂或干擾教育過程的物品可能會暫時從學生持有中移除。
5. 所有沒收的物品將可以歸還物主或者適當的機構。

侵入 - 出現於未經授權的地方或由正式組成的當權機構命令離開但拒絕。

對學校當局的非法干擾 - 通過武力或暴力或任何非法脅迫干擾管理員或教師。

權利與責任
學生的責任



對學校當局的非法恐嚇 - 通過以武力或暴力威脅或任何非法強迫的方式干擾管理員或教師。



言論和集會自由

言論和集會自由：

- 學生可以口頭表達自己的個人意見，但不允許這些意見干擾他人表達自己的權利。禁止使用淫穢、人身攻擊或對個人、財產或聲譽造成傷害的威脅。
- 在學校所有地舉辦的所有學生會議只能作為正常教育過程的一部分，或是經過校長或校長正式任派的代表批准。
- 學生享有和平集會的自由；然而，進行或參加任何干擾學校或教室運作的集會是禁止的。

刊載自由

1. 目的聲明 -

教育學生建立一個負責任的民主社會的過程需要有合理的機會讓他們在公立學校環境中行使言論和表達自由的權利。所有學校出版物的主要目的是在教育過程中做為教學工具。

學生有權利書面表達自己的個人意見。這些意見不得干擾或擾亂教育過程或侵犯他人的權利。作者必須簽署這樣的書面表達。分發此類材料的時間和地點取決於個別的大樓規則。

這項政策的目的是確保行使這些權利時適當顧及他人的權利，以及在公立學校制度運作上合理限制的需要。

為了向學生提供這種經驗，董事會制定了以下政策，並由行政規則和法規予以補充作為合理要求：

2. 刊載權利和責任 -

學區的學生有權參與製作官方學校出版物，這些學校出版物是在指派教師的直接監督下從學校班程或學校活動中產生的。學校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報紙和年鑑。

學校出版物必須遵循既定的新聞業程序，包括向編輯表達意見的所有文章和信件需簽署作者身份的要求。編輯意見是編輯人員的責任。校長或校長的指定代表必須在分發之前批准學校出版物。

所有學校報刊出版物必須為學生提供充分的機會，讓學生表達不同的觀點，並將學生的年齡層和社會的標準列入考慮。

3. 禁止刊載 -

在行使上述學生權利時，學生不得刊登、分發或發布以下資料：

- a. 根據現行的法律定義，對未成年人帶有攻擊性地猥褻、不雅或淫穢的。



- b. 根據現行法律定義帶有誹謗的。
- c. 極大地干擾學校工作或紀律。
- d. 會侵犯他人的權利，包括隱私權。
- e. 鼓勵危及他人健康或安全的行為。
- f. 煽動學生在校地實施非法行為或違反學校的法律規章或擾亂學校的有序運作。
- g. 表達或主張種族、民族或宗教偏見，以致在校地內造成犯非法行為的危險，或違反學校的法律規章或嚴重破壞學校的有序運作。
- h. 分發違反時間、地點和方式要求。
- i. 抄襲。

4. 適當性的決定 -

- a. 顧問在每篇文章公佈之前應審查和批准，以確定其是否滿足這些準則的條件。
- b. 除非這些準則中明確列出原因，否則不得對副本進行審查。
- c. 執行這些準則以決定接受或拒絕將資料出版的責任由顧問承擔。如果學生不同意顧問的決定，可以將問題提交給出版審查委員會解決，並且暫停發布該文章，直到問題解決。

5. 出版物審查委員會 -

校長應指定一個出版物審查委員會，依照本政策所要求的審查材料和行使行政職責。出版物審查委員會由 ASB 主席、教師顧問和校長指定的管理員組成。審查委員會的決定可向總監提出上訴。總監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6. 出版物違規 -

知道任何學生違反這項政策，即可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7. 廣告政策 -

只有在與學校職能相關並獲得總監或總監指定人員批准的情況下，才允許在學校所有地上進行商業廣告或招攬。

學校出版物不得包含以下廣告：

- a. 鼓吹非法、違反學校政策或無視社區品味標準的活動。
- b. 鼓吹破壞學校有序運作或威脅學生或員工的健康和安全的行為。



- c. 包含誹謗、欺騙性或攻擊性猥褻、不雅或淫穢的材料。
- d. 鼓吹使用酒精和煙草製品。

8. 校外出版物 -

不是由學區學生製作的書面材料必須經過該校校長的批准才能分發。

9. 請願權 -

學生有自由申請改變學校的政策和法規；發布申請須遵守個別大樓規則。



騷擾

大衛道格拉斯學區的騷擾政策是基於這樣的原則：尊重和容忍對於一個積極和有效的學習環境是至關重要的。此外，該政策得到學區政策的支持，特別禁止騷擾；以及得到州和聯邦法規的支持，學校若不極力公正地處理投訴，需予以負責。大衛道格拉斯學區工作人員非常堅定地認為，我們必須保持警惕，積極主動地定義、確定和製定防止騷擾的技術。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我們不會縱容種族、族裔、性、性別/變性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騷擾。具體騷擾定義如下：

“騷擾、恐嚇或欺凌”是指任何行為：

- a) 嚴重干擾學生的教育福利、機會或表演;
- b) 發生在或緊鄰學校場地、在學校贊助的活動、學校提供的交通工具上或任何官方學校巴士站；
- c) 造成以下的影響：
 - 傷害學生的身體或損害學生的財產；
 - 故意地將學生置於傷害學生身體的恐懼或對學生財產的損害；或
 - 造成敵對的教育環境，包括干擾學生的心理健康；和
- d) 可能基於但不限於一個人的受保護群體狀態。

“受保護群體”是指通過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國籍、婚姻狀況、家庭地位、收入來源或殘疾而被區分或被認為有區別的一組人。ORS 174.100 和 339.351。

1. **恐嚇/欺凌**：嚴重干擾學生的教育福利的行為。此類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對某人發表不當評論、以不當方式打電話、煩擾、稱呼名字或鼓勵他人這樣做。ORS 339-351。
2. **網絡欺凌**：使用任何電子通信設備騷擾、恐嚇或欺凌。網絡欺凌可能包括電子郵件、傳單、照片和簡訊。
3. **種族/族裔**：任何詆毀某人的種族、宗教和/或族裔出身的書面或口頭評論都將被視為騷擾。一些例子是在學生的儲物櫃寫粗俗話或在大廳裡說粗俗話、傳遞紙條內含種族/族裔誹謗的註釋等。將對騷擾者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這可能包括停學或開除。
4. **性騷擾**：大衛道格拉斯學區致力於保持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學習環境。以這些為準則，以下的行為從學生對學生、工作人員對學生、或學生對工作人員，可被定義為性騷擾：
 - 不受歡迎的性調情、殷勤或挑逗。
 - 有關個人身體或服裝圖解式的口頭或書寫評論（如塗鴉加上性方面的個人信息、或在筆記本上畫暗示物品）。
 - 色情露骨或冒犯性的開玩笑。
 - 彈拉內衣衣帶或拉扯任何其他類型的內衣。
 - 拉下運動衣或其他類型的服裝。
 - 觸摸或抓取身體結構不適當的部位。
 - 做不受歡迎和暗示性的言論。
 - 隱約的壓力或要求性愛。
 - 其他和性相關的言語、視覺或身體行為。
 - 詆毀個人性取向的任何書寫或口頭評論。



騷擾投訴程序：

任何學生相信自己受到如上定義的騷擾應立即向最近的學校職員舉報事件，或直接前往辦公室或向輔導員舉報事件。如果是向顧問或職員舉報的，他/她應該向管理員報告。管理員將調查投訴，並在被通知後的五天內所舉行的會議上回覆投訴的學生。

應學生或學生家長的要求，將會保密。然而，通常不披露投訴學生的姓名會使得徹底調查投訴更加困難。如果騷擾受害人的姓名被披露，行政當局將採取措施，確保該人不會受到報復行動。將對騷擾者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若管理員在投訴中被列名，則可以更改上述程序。）

必須強調的是，任何種類的騷擾都會得到最充分的處理，這意味著長時間的停學和/或開學是可能的。學生不應該將任何騷擾的行為合理化為“只是有趣” - 沒有加諸別人身上找樂趣這種事！



網路濫用/ 電子設備

網路使用

大衛道格拉斯學校的電腦和電腦網絡是學生的資源。我們希望學生會小心和尊重地對待所有的學校電子設備。大衛道格拉斯電腦連接到本地網絡和全球網絡。網路的一小部分可能包含一些會令家長和/或學生覺得反感的訊息。

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網路/或電腦、複印機或打印機是不允許的。電腦只能用於學校作業。不允許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網路的不當使用、玩遊戲或個人電子郵件。這種行為將導致喪失使用電腦的權利。

網路欺凌

網路欺凌是指使用任何電子通信設備以任何形式（文字、圖像、音頻或視頻）傳送詆毀、恐嚇、騷擾的信息；或用一個人的真實身份或假身份，以蓄意、重覆性或敵對而有害的態度去傷害、侮辱或羞辱他人。大衛道格拉斯學區不會容忍網路欺凌。（請見騷擾）

電子設備

在校期間內出現的電子設備可能會被收走。如果是第二次犯，將會要求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到校領回設備。個人電腦、手機、收音機，CD / MP3 / iPod 或其他擴音設備、呼叫機、激光筆或相機/電話相機出現於在校期間、補學分或暑期學校期間均被認為會造成學習分心。

學生於在校期間不當使用電子設備將被沒收。任何學生在調查過程中使用電子設備如手機、黑莓手機、掌上電腦等，可以對該物品的內容進行搜索。此外，將電子設備帶到學校的學生自行承擔風險；學校對丟失或被盜物品不予負責。

警告：學區和學校工作人員和學校資源官員對丟失或被盜電子設備不予負責。



威脅學區僱員或學生

大衛道格拉斯學區教育委員會致力於促進健康的關係和安全的學習環境。為此，大衛道格拉斯學區不會容忍針對學區僱員或學生任何形式的威脅、標靶名單、恐嚇、騷擾或脅迫。將嚴格執行一年或更長時間的開除。

職員必須向校長報告有關任何學生展現以下一種或多種暴力風險的行為：

- 威脅要使用武器或危險儀器殺死某人
- 在教室或學校場地的任何區域展現暴力行為
- 在教室或學校場地的威脅暴力行為

暴力行為是指對另一人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身體暴力。

當學生做出威脅或展示行為時，遵循以下所述的程序：

1. 學校職員觀察或注意到的行為將立即向校長報告情況。
2. 大樓校長會立即使任何威脅傷害他人或嚴重損壞學校或員工財產的學生離開教室環境。
3. 學生將被安置在非教室環境中，其行為將立即得到大樓校長或指定人員的關注。
4. 校長或指定人員將調查威脅，以確定威脅的可信性。在調查期間，學生將保持在校長或指定人的監督下。
5. 校長將遵循縣的威脅審查守則，如果威脅被認為是可信的，將通知總監辦公室、學生服務處、學校資源官和學生家長/監護人。
6. 可信的暴力威脅將導致停學和可能被退學。受到威脅的職員和報告威脅的職員將被通知校區的決定，除非法規禁止。
7. 在允許製造可信暴力威脅的學生返回課堂環境之前，必須對該學生進行安全評估。
8. 管理人員將會與受到威脅的員工及其代表會面討論評估結果，除非國家和聯邦法律禁止。
9. 大樓管理人員應及時通知這些受到可信暴力威脅的學生和學校職員有關這些威脅。應在得知威脅後 12 小時內通過電話或親自通知。無論如何，書面後續通知應在得知威脅後 24 小時內發送。



武器

學校、校園、學校活動和學校贊助活動禁止武器、仿製品和與武器有關的活動。任何人不得在學區所有地上使用任何武器、爆炸物或燃燒裝置，包括：

有意圖使用任何東西當武器以造成身體傷害

禁止物品可由學校官員沒收，以下物品也違反大衛道格拉斯學校規則，並會遭受所有後果包括開除。

- **槍支/危險武器**

包括但不限於：粒子槍、BB 槍、油漆槍、步槍、彈弓、彈槍、飛鏢槍、獵槍、手槍和起動手槍、電擊棒和泰瑟槍，並應包括任何此類武器的框架或接收器。

- **刀和刀柄/切割和尖利刺具**

禁止任何尺寸的所有刀刃或尖利刺具。

- **釘頭鎚/胡椒噴霧/空氣喇叭**

釘頭鎚被認為是武器，不能帶進學校設施。如果在學校使用釘頭鎚，將會執行武器政策；學生可能被開除。

俄勒岡聯邦法律要求在以下情況下將學生開除一（1）學年（大衛道格拉斯學區認可一（1）學年為 365 天）：

- 在學校、學校場地、學校活動和學校贊助的活動中攜帶槍支和/或持有槍支。
- 在學校、學校場地、學校活動、上學時間和學校主辦的活動中攜帶致命武器和/或擁有致命武器。
- 在學校或學校主辦的活動中使用、企圖使用或威脅使用危險武器。

在學區所有地或在學校大活動或小活動期間，在人身上或周圍擁有的任何武器或仿造武器，可被沒收和/或扣押。

學生擁有武器將報告給學生的父母/法定監護人，並可能報告波特蘭警察局。對於擁有武器的學生和以任何方式協助武器擁有的學生將採取適當的紀律和/或法律行動。

在執法人員控制下的武器是允許的。總監可授權其他人在學校大樓中擁有武器。

法律允許學區單方面將攜帶武器到學校的殘疾學生安置在一個臨時的替代教育環境內，最多達 45 日。

聯邦和州法律：

1994 年的“美國無槍械學校法”規定，任何學生被發現攜帶槍支到學校者須被開除不少於一學年。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921 條所定義的槍支包括以下內容：

- 任何武器將會、或設計為、或可能已改造為，通過爆炸的方式以發射槍彈；
- 上述任何武器的框架或接收器
- 任何槍支消音器或槍支消聲器
- 任何具爆炸性、燃燒性或毒氣
 - a. 炸彈
 - b. 手榴彈
 - c. 具有超過四（4）盎司的推進劑裝料的火箭
 - d. 超過四分之一盎司具有爆炸性或燃燒性的導彈
 - e. 地雷，或



f. 類似裝備

- 任何將通過爆炸物或其他推進劑的方式將或可能容易轉化為排出導彈的武器;
- 任何的零件組合亦或設計為、或旨在將任何設備改裝為前二個實例中所描述的，並且其中可以容易地組裝為破壞性設備。
- 注意：道格拉斯學區不免除古董槍支、步槍、煙花和其他設備。

“俄勒岡州法”要求學區將攜帶和/或擁有致命武器的學生開除不少於一學年，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有限的修改。這種開除應報告執法部門。

根據俄勒岡州法規，“致命武器”被定義為“專門設計而且目前能夠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任何儀器、物品或物質”。這包括但不限於槍支、有毒氣體、刀、鏈、銅指節、黑傑克棍棒和炸彈。

“俄勒岡州法”要求學校將在學校所有地、或於學校大型或小型活動上使用、企圖使用或威脅而使用危險武器的學生開除不少於一學年，可依個案做有限修改。這種開除應報告執法部門。

根據俄勒岡州法規，“危險武器”的定義是指“在使用、試圖使用或威脅使用的情況下，容易造成死亡或嚴重的身體傷害的任何武器、裝置、器具、材料或物質”。這包括但不限於筆、鉛筆、指南針、尖頭梳、冰鑿、氣槍、BB 槍、釘頭鎚、胡椒噴霧和鏈條。



大衛道格拉斯學校的紀律

大衛道格拉斯學校有良好紀律的好傳統。然而，家長、教師和管理人員已要求將關於管理紀律和行為的規則記錄下來，以便每個群組都知道要求什麼。他們認為，通過詳載和一貫強力執行的規則下合作，我們可以繼續大衛道格拉斯堅定和公平紀律的傳統。

定義：

紀律是引領朝著既定的行為標準的積極方向，可充分理解並基於理性、判斷和他人權利。

理想的紀律是自我引導和自我控制。學校、社區和家長都有責任幫助學生發展自律。

紀律是必要的，以確保有序的環境，每個人在其中可以生活和學習以他/她的全部能力與他人和諧相處。

當自我控制失敗和自律失敗時，必須施予個人以外的紀律力量來保護他人的權利。

在大衛道格拉斯學校裡，就像整個社會一樣，建立了一些規則和程序來引導學生直至有建設性的成長和進入成熟的成年期。

從幼兒園到 12 年級的規則和程序基本相同。家長、教師和負責這些學生福利和教育的其他人必須合作去解釋並執行這些規則。



小學主要行為的紀律矩陣

| | 與學生會談 | 聯絡家長 | 喪失權利 | 在辦公室做消極隔離 | 拘留 | 校內停學 | 歸還，賠償 | 檢查/諮商/治療 | 校外停學 | 停學而開除待處理 |
|--|-------|--------|------|-----------|----|------|-------|----------|------|----------|
| 酒精 | • | • | | | | • | • | • | ☐ | ☐ |
| 縱火 | • | • | | | | | • | | ☐ | ☐ |
| 作弊/剽竊 | • | • | • | • | • | • | | | | |
| 慢性輕微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封閉校園違規 | • | • | • | | • | • | | | | |
| 電腦/網路濫用 | • | • | • | • | • | • | • | | | |
| 破壞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毒品 | • | • | | | | • | • | • | ☐ | ☐ |
| 打鬥 | • | • | | | | • | | | ☐ | ☐ |
| 騷擾：恐嚇/性/種族/欺凌 | • | • | | | • | • | | | | |
| 不適當觸摸/感情的展示 | • | • | • | | • | • | | | | |
| 不服從 | • | • | • | • | • | • | | | | |
| 言語 | • | • | • | • | • | • | | | | |
| 身體侵害 | • | • | | | | • | | | ☐ | ☐ |
| 盜竊 | • | • | | | • | • | • | | | |
| 對個人暴力威脅 | • | • | | | | | | • | ☐ | ☐ |
| 對學校威脅 | • | • | | | | | | • | ☐ | ☐ |
| 煙草 | • | • | | | | • | • | • | ☐ | ☐ |
| 逃學/翹課/早退 | • | • | • | • | • | • | | | | |
| 蓄意破壞 | • | • | | | • | • | • | | | |
| 武器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 • = 表示違規後果的程度從最低到最高。 2. 學區將向有關當局報告任何非法活動。 3. ☐ = 從學齡前到五年級所有的停學和開除必須符合 SB553 的要求。 | | 對所有的違規 | | | | | | | | |

對於五年級或以下的學生，學區必須限制在以下情況下使用校外停學或開除：

- (A) 非意外行為對學生或學校僱員造成嚴重身體傷害;
- (B) 當學校管理人員根據管理員的觀察, 或根據學校員工的報告, 確定學生的行為對學生或學校僱員的健康或安全構成直接威脅時; 或者
- (C) 當法律要求停學或開除時



中學主要行為的紀律矩陣

| | 與學生會談 | 聯絡家長 | 喪失權利 | 在辦公室做消極隔離 | 拘留 | 校內停學 | 校外停學 | 停學而開除待處理 | 歸還，賠償 | 檢查/諮商/治療 |
|---------------|------------|------|------|-----------|----|------|------|----------|-------|----------|
| 酒精 | • | • | | | | • | • | • | • | • |
| 縱火 | • | • | | | | | • | • | • | |
| 作弊/剽竊 | • | • | • | • | • | • | • | • | | |
| 慢性輕微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 封閉校園違規 | • | • | • | | • | • | • | | | |
| 電腦/網路濫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破壞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 毒品 | • | • | | | | • | • | • | • | • |
| 打鬥 | • | • | | | | • | • | • | | |
| 騷擾：恐嚇/性/種族/欺凌 | • | • | | | • | • | • | • | | |
| 不適當觸摸/情感表白 | • | • | • | | • | • | • | | | |
| 不服從 | • | • | • | • | • | • | • | • | | |
| 言語 | • | • | • | • | • | • | • | | | |
| 身體侵害 | • | • | | | | • | • | • | | |
| 盜竊 | • | • | | | • | • | • | • | • | |
| 對個人暴力威脅 | • | • | | | | | • | • | | • |
| 對學校威脅 | • | • | | | | | • | • | | • |
| 煙草 | • | • | | | | • | • | • | • | • |
| 逃學/翹課/早退 | • | • | • | • | • | • | • | | | |
| 蓄意破壞 | • | • | | | • | • | • | • | • | |
| 武器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所有的 違規 | | | | | | | | | |

- 備註：**
- = 表示違規後果的程度從最低到最高。
 - 學區將向有關當局報告任何非法活動。



停學

暫時取消學生上學、參與學校活動或在任何大衛道格拉斯學校校地內的權利。由於停學而導致的缺席是無故缺席。通常，停學不超過五個教學日，但在特殊情況下，停學可延長至十個教學日，直到某些具體的待處理行為發生，例如法院聽證會、開除聽證會或緩刑官員的複查。停學由學校行政人員決定。

注意： 從學齡前到五年級所有的停學和開除必須符合 SB 553 的要求。

停學程序

1. 學校會告知學生正在考慮其停學，並告知其原因。
2. 學生有機會解釋他或她的問題。
3. 如果校長或副校長在聽取學生的解釋後認為要停學，會告知學生他或她已被停學、停學開始的時間和時間長短。
4. 會告知父母（若可能）停學和其理由。
5. 信件會寄送或給家長/監護人，說明停學的具體原因和時間長短。該信還要求家長與學校聯繫，與管理員和學生預約再次入學會議。
6. 在會議期間，將審查學生的記錄，以確定學校、學生和家長需要採取的步驟，以確保成功。



開除

開除拒絕學生參與學校課程或學校活動至一學年（ORS 339.250）。

注意： 從學齡前到五年級所有的停學和開除必須符合 **SB 553** 的要求。

開除程序：

1. 學生被停學，而可能性開除待調查處理。
2. 將遵循所有停學程序，除了給父母信件並且說明正在考慮開除。
3. 如果管理人員正在考慮開除，家長和學生將通過信函被通知。這封信將解釋父母和/或學生可以安排與學區總監作開除聽證會。這封信的副本將被轉發給學區總監。申請開除聽證會必須在收到開除信後五天內提交給學區總監。
4. 在開除聽證會上，父母和學生可以自己選擇一個人給他們建議和諮詢。
5. 在開除聽證會上，父母和學生可以討論開除，並出具任何相關信息；然而，嚴格的“證據法規”不適用於聽證會。
6. 聽證官和/或行政官將在三天內通知家長和校長（書面）審查聽證會的結果。
7. 學生有權向校監或指定人員申訴開除聽證會的結果。

手冊開發和委員會成員

從 2009 年春季開始，一群教師和行政管理人員開會，製作了一本手冊，其中包含了大衛道格拉斯學區所有學生的權利、責任和紀律政策。

本手冊將提供給所有大衛道格拉斯的學生和工作人員，並將張貼在大衛道格拉斯學校的網站上。每年由委員會進行審查，委員會由教師和管理人員各一半人數而組成。這本手冊的第一版代表了大衛道格拉斯學區的“學生權利和責任 - 行為準則”

2009-2010 第一版合作編寫本手冊的委員會成員有：

Kathy Edmondson –Cherry Park 學校老師

Cari Harris –大衛道格拉斯高中老師

Debbie Hagen – OSEA 代表

Ericka Guynes –Earl Boyles 小學校長

Duane Larson –Alice Ott 中學副校長

Sharon Webster –大衛道格拉斯高中副校長

Natalie Osburn – 中學副總監